

聊城市水利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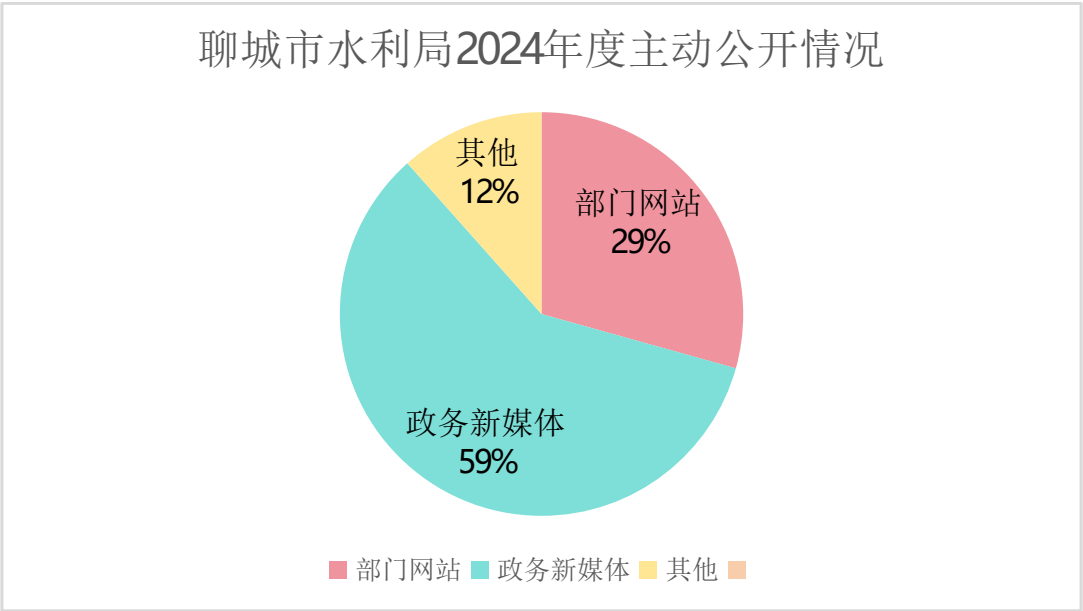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市水利局编制了本部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聊城市水利局网站（<http://slj.liaoche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水利局深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全力打造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，以政务公开助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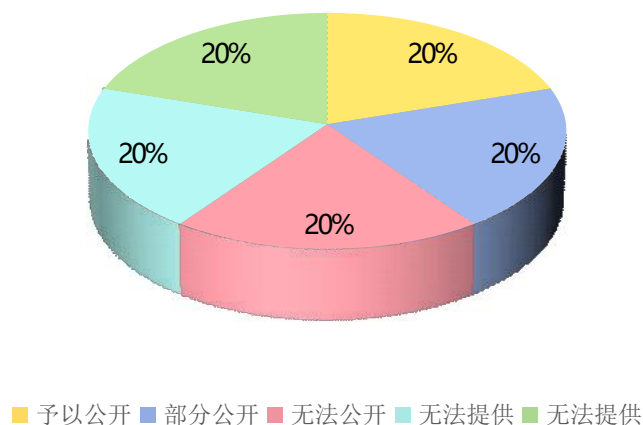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关于主动公开的规定要求，编制主动公开目录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制定《聊城市

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动全局主动公开工作。2024 年以部门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684 条（不含外链），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458 条，机构职能、政策解读、重大水利项目、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18 条。另外,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378 条，通过电视、报纸等其他媒体发布水利信息、新闻 270 余篇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较 2023 年度减少 55%；已答复 5 件，其中：予以公开 1 件，占 20%；部分公开 1 件，占 20%；不予公开 1 件，占 20%；无法提供 1 件，占 20%；不予处理 1 件，占 20%。

聊城市水利局2024年度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编制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和责任单位，及时发布信息。二是规范部门文件发布，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10 条；定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2024 年未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。三是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强化部门网站运维管理。围绕便利性、实用性，进一步加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水利特色栏目建设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。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35.8 万次，比上年度增长 31%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。集中力量做优做强“聊城水利”微信公众号，围绕水利亮点、热点，综合利用视频、图片等多种形式，强化内容发布，全年发布信息 1378 条，订阅数 6600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制定《聊城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督促调度各项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程度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重点改进。一是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压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确保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优化政府网站建设。进一步调整优化网站版面和栏目设置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发布信息。三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综合利用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多种形式，使政府信息更加生动、直观、易于理解，强化公开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市水利局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市水利局承办人大建议 5 件，政协提案 11 件，涉及河流治理、水资源配置、水网建设等工作。16 件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和总体情况已全部公开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4 年，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聊城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全力打造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，以政务公开助力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制定印发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逐项推进落实。二是围绕重点水利工作、重大建设项目等做好信息公开。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健全政策草案意见征询、发布、实施等“全周期”解读工作机制。四是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提升依申请公开质效。五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落实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。